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7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7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75

dut1325/106

第六七五冊目錄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編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民國間出版	……	一
二十四年度各省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概覽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編	教育部		
普通教育司，一九三六年出版	……			一七一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例言

一本編係依據民國八年以前各地方報部籌辦義務教育辦法彙錄編刊以資考鏡

二本編所載山西江蘇吉林各省及江蘇之南通縣直隸之定縣翟城村等現在實施之辦法此後各地方如有陸續送部者當再繼續編刊

三各處報部辦法繁簡不同體裁互異茲均照原文摘要編錄以存真象

目次

- 一 山西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 二 吉林省義務教育籌畫督促辦法
- 三 江蘇省義務教育辦法
- 四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 五 直隸定縣翟城村推行義務教育辦法

山西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七年山西省公署頒布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三十條同時教育廳復按照省署所定規程訂定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五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現已分期籌進首由省垣創辦以次遞及各縣鄉鎮自民國七年二月爲籌辦始期截至八年底第一第二第三三期義務教育均經辦竣統計各城鄉鎮及三百戶以上之村莊兒童已就學者均得十分之九以上其三百戶以下各村莊現提前趕辦約於九年一律辦齊至籌辦女子義務教育施行程序遲兩期辦理先由城關後及鄉鎮均須依次切實調查分期進行俾女童與男童得受同等之教育以外着手辦理者一爲造就師資一爲強迫就學

造就師資 山西省除積極擴充省內外各師範學校外首先於省垣創設師範講習所通令各縣送二人課期三月以造成各縣師範傳習所之教員

人才次更籌設國民師範學校則專爲造就未來之多數國民學校之職教員而設第一年招生一千二百人自二年以後遞加班次每年期有二千名以上之學生足供將來普及教育師資之用復又計畫女子師範班級校數以爲後日擴充女子義務教育地步

強迫就學 山西省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其對於女子就學一節亦須切實調查惟女童家境過於貧寒者應與男童稍示區別得暫免予強迫其餘但使家中資卽應強迫入校不容規避

茲將山西省公署頒行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三十條暨教育廳訂定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五條各縣女學計畫各縣籌辦第一期義務教育一

覽表附列於後

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七歲至十二歲止共七年爲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本

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各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少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擔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

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學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略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

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

其教室至少須有壹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有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掉凳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經費極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採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

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元至壹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足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

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校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察出者得呈請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